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二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所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锁)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并获得公司如下声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上述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直接依据，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以及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一、 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2月5日,中远海科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 2020年2月7日,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中远海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以2020年2月7日为授予日,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确认以5.49元/股的价格,授予100名激励对象6,686,500股限制性股票。后,在中远海科办理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9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6,160,100股。

3.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离职,2021年6月7日,中远海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该名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 2022年2月14日,中远海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0,080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远海科本次解锁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解锁

(一) 本次解锁的解锁期已经届满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 年（24 个月）为限售期（锁定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7 日，因此，前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于 2022 年 2 月 6 日期满。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及其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p>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1）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标杆同期 75 分位值。</p> <p>（2）对照 2018 基准年，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标杆同期 75 分位值。</p> <p>（3）2020 年度经济增加值增长值（ΔEVA）>0。</p>	<p>（1）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为 9.72%，不低于 7%，且高于标杆同期 75 分位值（8.42%），满足解锁条件。</p> <p>（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照 2018 基准年，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35.54%，不低于 11%。且高于标杆同期 75 分位值（17.52%），满足解锁条件。</p> <p>（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数据计算，公司 2020 年度经济增加值增长值（ΔEVA）为 699.85 万元，满足解锁条件。</p>

<p>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p> <p>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如未达到，将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针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解锁时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经复权后的交易均价都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p>	<p>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复权后))都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锁数量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人数	实际可解锁数量/应当可解锁数量
解锁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该批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拟解锁数量	称职及以上	95	100%
称职及以上	100%	基本称职	0	80%
基本称职	80%	不称职	0	0%
不称职	0%	95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条件，可 100% 解锁。		

(三) 本次解锁对象及数量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95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40,0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55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可申请解锁股票数量(股)
1	王新波	董事、副总经理	1	50,080
2	吴中岱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	50,080
3	戴静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1	50,080
4	林亦雯	副总经理	1	39,320
5	周群	原副董事长	1	60,480
6	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及以上管理人员		51	1,437,920
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9	752,120
合计			95	2,440,080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解锁期已经届满，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解锁对象、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远海科本次解锁所涉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锁的解锁期届满，解锁条件均已成就，解锁对象、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以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磊

负责人：_____

庄 涛

柳伟伟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4日